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財政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 311/E222/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保障基金認同在確保殘疾人士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的同時，也需要創設條件鼓勵並促進殘疾人士主動參與社會、助其建立自信、繼而重投社會工作，故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下稱“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試工寬限措施。上述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適用於約 5,990 名正領取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且有意嘗試就業的受益人，但當中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定為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的人士約佔 92.5%。

有關計劃於 2017 年進行了為期半年的試行，經聽取各界包括復康機構的意見後，因應殘疾人士需要更多時間適應勞動市場，現時的計劃已對試工期限作出優化，在檢視實際執行情況和符合現行法律的基礎上，試工寬限期由試行階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的 30 日延長至 90 日，且每 12 個月有兩次試工機會，即合共 180 日的試工期。

同時，為加強計劃參與者在就業方面的後續支援與跟進，社會保障基金會因應參與者的意願，轉介予相關的職能部門，如社會工作局、勞工事務局等，透過跨部門的協作機制，向其提供所需的就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其成功就業的機率。社會保障基金會密切留意計劃的實施情況，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加強宣傳推廣，並配合特區政府其他的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政策措施，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另一方面，作為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之一，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度《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行政法規中放寬了對殘疾人士申請人的要求，對於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申請人，除了不設年滿 40 歲的年齡限制外，亦把每月最低工作時數要求，從正常的 152 小時減少至 128 小時。為了進一步放寬申請條件，按 2018 年度《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行政法規規定，申請人只需在申領補貼的季度內已登錄為社會保障基金受僱人士，新規定同時適用於一般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以便讓更多人受惠。

有關工作收入補貼的申請手續，特區政府一直進行優化，現時已相對簡便，申請人只需每季提交已填妥的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表、身份證副本、其存摺或月結單中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資料版面的副本（僅限於首次申請或資料更新時遞交），以及「殘疾評估登記證」副本，補貼金額則會通過銀行轉帳自動存入指定帳戶。至於補貼金額的釐訂，特區政府亦會持續進行檢視和研究，並會因應社會實際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在殘疾僱員的工資保障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就《最低工資》法案進行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考慮到最低工資的適用可能會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影響深遠，為平衡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工資保障，故在諮詢文本中已就殘疾僱員是否適用最低工資的問題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勞工事務局現正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整理及分析，並爭取儘快完成相關諮詢總結報告。

另外，在鼓勵企業聘用殘障人士的措施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之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上限為 13,800 元。而對於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 500,000 元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在公職招聘方面，殘疾人士享有同等機會參加入職考試成為公務人員。在考試過程中，為了讓所有投考人均在公平的條件下完成考核，特區政府一直重視為有特殊需要的投考人提供必要措施，例如：為視障投考人提供專用電腦讀屏軟件及相應的輔助工具，延長考試時間；為聽障投考人安排特別考室及同步手語翻譯等。為使有關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修改《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時已加入有關條文，明確規定在公職招聘甄選過程中，公共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須因應殘疾投考人的特殊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便殘疾投考人與其他投考人在平等的條件下進行甄選考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65 名殘疾人員受僱於公共部門或實體。

最後，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8 年 5 月 17 日